

证券代码：300432

证券简称：富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6-038

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7,559,747.80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2,367,836.56元；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25,833,237.73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758,333,195.82元。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2025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425,833,237.73元。

2、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现状及2025年度的盈余情况，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并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公司董事会提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,709,760,242股为基数（实际股数以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准）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00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0,976,024.20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；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不送红股。

3、2025年度，公司预计分红金额170,976,024.20元（含税），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.99%。

4、本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根据实施本预

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按照“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70,976,024.20	122,125,731.6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27,559,747.80	396,779,408.41	-542,725,021.93
研发投入（元）	271,856,002.41	220,273,761.12	203,983,588.31
营业收入（元）	13,482,278,092.91	8,470,244,934.41	5,761,265,898.84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25,833,237.73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758,333,195.82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93,101,755.8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93,871,378.0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93,101,755.8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696,113,351.8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2.51%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（2023年度-2025年度）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93,101,755.80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。公司未触及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。本预案是在保证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，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回报，兼顾了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满足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。在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（二）本预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